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征收土地预 公告

穗国土规划预征字〔2018〕124 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 号）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 号）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〈广州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〉的复函》（国土资厅函〔2003〕196 号）有关规定精神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江埔街凤院村（详见现场公告附图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具体用途以经批准的详细规划为准）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10702.7 平方米（折合 166.0541 亩）。

四、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本局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

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地上附着物(含房屋)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

五、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：

（一）补偿标准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和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号）有关规定拟定。其中，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和青苗等的补偿，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。

（二）安置途径：1.以货币方式支付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安置；2.为被征地农民支付社会保障金，购买社会保险；3.留用地安置。

（三）本局根据实际测量、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，将在依法报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，充分听取意见。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六、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